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6月27日下午15:00—2019年6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68,297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3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8,240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5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5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7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109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52,0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4%。

（二）会议列席情况：董事黄志雄、张译军、张逸诚、祁怀锦、蒋春晨、魏恒刚；监事樊均辉、卢朝、梁小明、伍立斌；财务总监张伟雄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11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78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78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90,7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; 反对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3、2018 年年度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413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5%; 反对 883,9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5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744%; 反对 883,9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56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4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278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90,7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; 反对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278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90,7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; 反对 1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5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3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6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5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4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3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6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78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9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413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5%；反对 883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744%；反对 883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5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78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278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0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阚会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